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被告 欣禧鋼鐵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國仲

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8,72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5-167頁）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存卷可查（本院卷第

171-183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鈺甯